

保障农民利益 推动农业发展

河北省隆尧县三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带领农民奔小康



■ 杨学文

2007年10月19日,是河北省隆尧县农民难忘的日子。这一天,由隆尧县38户农民自发组织设立并筹资6000万元成立的“隆尧县三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在隆尧县工商局注册登记,标志着我国农村自改革开放以来,由土地包产到户、自主经营发展到自发组织更顺应现代农业发展的专业合作社,完成了一个质的飞跃。

合作社事业是一项具有远大发展前途的事业。在欧洲,合作社运动已开展了将近250年,日本合作社已经整整发展了100年,我国也有了90年的发展史。新中国成立后,农民合作经济的发展经历了不寻常的历程。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农民群众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按照自愿民主的原则,自发组织起来,兴办各种新型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这是时代呼唤的产物,符合农民群众的需要,为今后我国农业发展指明了一条可行之路。

时代前沿的领路者

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建设和发展工作始终高度重视,提出了明确的政策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颁布实施,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律保障。党的十七大第一次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写入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工作报告。在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温家宝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强调,要“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迎来了新的良好机遇。

巩群海,河北省隆尧县魏庄镇肖东村一个普通农民,在祖祖辈辈赖以生存的土地上耕耘了几十年的他,深知土地是农民唯一的生产资料。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实行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使农民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

地的变化,但在生产经营和管理上还显得滞后,创建一条适应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新路子势在必行。2007年10月,巩群海与37位志同道合的农民共同筹资6000万元,实践证明,其河北隆尧成立了第一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设立了理事会、监事会,民主推举巩群海为理事会理事长。他们本着“以人为本”及“八荣八耻”为准则和多予少取搞活的办社方针,全心全意为社员服务。作为劳动者联盟的合作社,以自助、民主、平等、公平和团结的价值准则,以及社员信奉诚实、公开、社会责任和关心他人的道德观念,使合作社成为“小人物”在世界中的“大舞台”。通过合作社这所“大学校”,农民自我教育、自我培训的自觉性得以唤醒,团结互助、诚信友爱的道德价值观得以弘扬。农业合作社这棵大树,护佑着广大农民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引导着广大农民不断增进团结互助、邻里友爱的和谐精神。

农民长期以来习惯了土地自有、分散经营的生产方式,“各自为政”的耕种制度,不适合现代化农业的发展。三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将土地连片,实行统一播种、统一施肥、统一管理、统一收获、统一销售,把农田变成农场、把农场变成工厂、把田间变成第一车间,保障了农业的可持续性发展,保障了农民的利益,符合农业发展的要求,使农民看到了农业发展的光明前景。因此广大农民积极要求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到2007年10月28日,短短40天的时间合作社吸纳农户达到528户,成员出资额达到8940万元,三地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了一定规模。

服务农户 共谋发展

2008年1月12日,隆尧县三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应邀到全国政协礼堂参加“第二届农村合作经济高层论坛”并荣获“全国优秀农民合作组织”的称号,理事长巩群海荣



获“新农村建设贡献奖”。回到隆尧后,巩群海及时组织召开全体社员大会,进一步完善创社伊始制定的《隆尧县三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使合作社得以更加健康稳步的发展,到2008年4月10日合作社已吸纳农户达到2112户。

隆尧县三地农民专业合作社以服务社员、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为宗旨。成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地位平等、民主管理、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合作社负责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生活资料;组织销售成员种植的油菜、花生、大豆、棉花等农副产品;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政策咨询服务等。

具有高度市场化的基础环境,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赖以生存的首要条件。产品要有销路,必须先有买家,有农业龙头企业,包销收购,与农户搞订单式农业,这是前提条件。三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引进农业龙头企业,通过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包销合同,确保农业产品有销路、农业经济效益高,最大限度地避免了农民的风险。根据市场情况,不断适度调整专业合作社和商家的利益关系,使之更合理化,加强专业合作社和合作商家的关系,更好地保障农民的利益。

农民专业合作社需要政府的指导,需要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隆尧县的各级党政领导机构对专业合作社给予了大力的支持,组织和帮助,在土地流转等一系列问题上给予了热情的服务。

合作社为提高社员对国家政策的认识,培养新型农民,增强合作意识,多次组织社员参加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中国合作经济学会、农业部党校和中共中央党校培训中心等部门举办的培训班,培训人次400余人,使合作社成员成为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优秀人才。

2008年5月12日,改革开放三十周年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时代先锋经验交流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三地合作社14人荣获“新农村时代建设先锋”称号。

2009年5月1日,全国劳动英模和先进人物座谈会在人大会议中心举办,三地合作社5人应邀出席;2009年7月4日,建国三十周年共和国功勋人物先进事迹报告会在钓鱼台国宾馆举行,合作社57人应邀出席,理事长巩群海荣获“新农村建设致富带头人”称号,另56人荣获“新农村建设先锋人物”。

2010年8月,三地合作社获得“中国三农领域调研示范基地”称号,巩群海理事长任名誉主席。

2012年1月,三地合作社荣获中国经济贸易促进会授予的“中国100家最具发展潜力品牌企业”称号。

2012年4月,荣获国家六部位联合认定的“全国十

佳优秀农业合作社”称号。

2012年5月,荣获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证中心授予的“中国著名品牌”的荣誉称号,被列为重点推广单位,并被授予“质量、服务、信誉AAA级企业”。

2012年8月,三地合作社被中国诚信企业合作促进会授予“中国诚信企业”,巩群海获“中国诚信企业家称号”。

2012年,三地合作社被中国质量万里行理事委员会聘为理事单位。

2012年,三地合作社被国际低碳经济研究中心评定为“创新示范单位”。

2012年12月28日,世界杰出华商理事会授予巩群海为华商理事会理事。

2013年4月,三地合作社应邀参加了小康中国最具影响力模范人物论坛,有12人参加,并有5人荣获“模范人物”奖。

2013年5月8日,三地合作社18名社员在钓鱼台应邀出席“中国民营企业领袖财富论坛及慈善杰出人士先进事迹报告会”,受到国家领导的接见。

2013年5月12日,三地合作社20名社员参加了中国绿色安全食品基地研讨会。雷运华社长获“新农村建设致富领袖人物”称号,其他19人荣获“新农村建设先进人物”称号。

2013年7月1日,三地合作社16名社员参加了香港回归16周年庆典活动,受到了梁振英的热情接见。

2013年8月,三地合作社17名人员参加全国公益慈善论坛,全部获得“公益典范先进人物”称号。

现在,隆尧县三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已遍布周边十三个县市,合作社已吸纳农户达到135168户,资金总额达到81.678亿元。

开拓进取 科学发展

三地合作社发展壮大后,巩群海带领群众致富的脚步没有停止。为加速土地流转,合作社租种土地五十亩作为示范田,把由20多农户耕种的土地变为1户经营,将原有每亩200多元的租金提高到700元。计划今年每528户共同设立一块50亩的示范田,搞好马铃薯、红薯的种植,建立一座大型的绿色食品加工厂,对产品进行深加工,提高农户的经济效益。每位社长又出资21120元,共筹集资金400多万元,为加入合作社的社员每户免费发放5袋叶面肥,将高科技成果融入生产实践,使每亩增产粮食30公斤,平均每户增产粮食150公斤,实现了高科技到农户的直接对接,在提高农户经济效益的同时,为国家粮食生产做出了巨大贡献。



大力弘扬绿色食品安全的健康理念 倾力打造高端农产品品牌

三地合作社和中科院经多次协商,把中科院的富硒小麦这项重大科技项目在合作社实施。经过两年的精心管理和全力打造,2013年富硒小麦种植终于获得成功。三地合作社将所收获的富硒小麦用宣武山特有的大青石石磨,将其加工成富硒面粉。这种古老的面粉加工方法保留了小麦原麦的原香原味。使人们在食用该面粉时不用入口,便已闻到一股清淡的芳香。

硒是一种人体必不可少的微量元素,经科学家多年研究证明,硒对人体非常有益。三地合作社的富硒小麦经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监测,每千克含硒量为259微克。

报告编号2013—3716。

样品名称:三地富硒小麦P

委托单位:中国科学院老专家技术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玉泉路19号5918信箱

送样日期:2013年7月8日

报告日期:2013年7月31日

合作社还将补助大学生上学列入章程,凡入社社

员的子女考上大学本科的补助学费的百分之六十。

为确保社员的身体健,合作社自筹资金建立了自己的医院,每年定期为社员免费做两次检查,做到有病早医,无病早预防,全心全意为全体社员服务。

为增加农户收入,响应国家政策,合作社还建立了一座环保利民的买秸秆、花柴杆的纸浆加工厂,既安置了合作社的剩余劳动力,又为国家环保做出了贡献。

隆尧县三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歌唱出了全体社员对身为农民合作社人的自豪。

“我自豪,我高兴,我是农民合作社人!毛主席号召我们组织起来,胡主席领导我们建设新农村,习主席领导我们建成新农村。种粮,种菜、种果树,养鸡、养鱼、养猪牛。合作起来闯市场,互相帮助奔小康。千年的皇粮国税全免了,生活和城里人没有两样。家家住着小洋房,户户都安上了互联网。数字电视常常看,合作医疗保健康。我自豪,我高兴,我是农民合作社人。”